

## 財團法人景伊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

### 第一條

為彰顯並紀念林尹（字景伊）教授學術成就與貢獻，財團法人景伊文化藝術基金會特設置「財團法人景伊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鼓勵東吳中文系品學兼優之學子淬勉奮發，以期未來表現日益卓越。

### 第二條

本獎學金僅提供中文系各部學生申請，每學期一名，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。申請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學期成績在 80 分以上。
- 二、需附學業優良之資料。（如：已發表之學術論文、書法作品、文學創作等。）
- 三、積極參與系所活動，並經認證者。

### 第三條

申請獎學金同學應於公告辦理期限內，將學期成績單及證明資料送交中文系。上學期獲獎學生，下學期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

### 第四條

本獎學金由中文系每學期遴選獲獎學生，提請基金會核撥款項。獲獎同學應撰謝函，用申謝忱。

### 第五條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基金會同意後予以修改。